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將放寬

銓敘部決定修正任用法

【本報訊】銓敘部決定修正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，將訂出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（銓敘部）修正草案已送請考試院審議。

作人員，擬訂選拔標準，明訂出類人員無法對號入座時，得予資遣或訂定期間，列為待命留條。

政策，修正第三條，明訂出類人員無法對號入座時，得予資遣或訂定期間，列為待命留條。

○低職等人員，擬採考績升等，原第六條規定，第三職等以上人員升任，均須經過考試及格始能任用，但數年實施的結果，認為這樣做法，不能達到人才適當的目的，因此，第五職等以上人員升任，初級可升等有所保障，另一方面為鼓勵此類等，具有性質程度相當的公務職位，擬以經驗資歷代替考試及格，並規定經考績升等，其任用時，「以其有基層公務人員公職服務，並完實，實需要，在第三級增加第二項，規定經專門職業，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或檢覈合格者，也得視為具有性質程度相當的公務職位擬人員任用資格。

○增加「銓敘合格」，為任用資格之一。

第七條對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，原只規定考試及格，而未將「銓敘合格」，但實為考試及格，而未將「銓敘合格」，但實為考試及格，各機關進用人員甚為困難，修正後的條文，各機關進用人員甚為困難，修正後的條文，各機關進用人員甚為困難，修正後的條文